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-3747
聯 絡 人：葉馨惠 23803756
電子郵件：sandytw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主人地字第10910021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090B12070_1_041133308761.pdf)

主旨：有關支領月退休(職)金人員所領取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自110年起因優惠存款(以下簡稱優存)利率年息為零而不得辦理優存，貴機構受理110年1月1日以後之退休(職)案件相關報送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總處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12月9日部退二字第109530621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茲就上開銓敘部函重點略述如下：
 - (一)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6條及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(以下簡稱優存辦法)第5條規定，支領月退休(職)金人員依優存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計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，因優存利率年息為零而不得辦理優存，爰自110年1月1日以後退休(職)生效者無須拋棄優存權利；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如選擇直撥入帳者，僅需提供往來銀行(或郵局)帳號。
 - (二)為配合挹注退撫基金經費之計算，仍請於網路報送110年1月1日以後退休(職)生效之案件時，於報送系統內填列

主計處 收文:110/01/04



33110000013 有附件



退休(職)人員「最後在職所適用技術或專業加給表」、
「最後在職有無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支領主管加給」、
「支領主管加給之履歷明細表」等欄位。

(三)配合修正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書表，請自銓敘部全球
資訊網服務園地「常用表格下載」項下，自行下載使
用；自110年1月1日以後生效之退休(職)案件請改以最新
書表報送。

正本：各一級主計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